海南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文件(二十一)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16 年 海南省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6年3月30日在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 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6年3月28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二十次全体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2016年海南省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并对2016年海南省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省人民政府报告,经国务院批准,2016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149 亿元,加上 2015年未纳入预算调整的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35 亿元,合计 18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18 亿元,专项债券 66 亿元。拟安排省本级举借 51 亿元,转贷市县 133 亿元。一般债券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

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35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发行新增政府债券依照预算调整程序进行,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省人民政府提请对2016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调整。

与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年初预算相比,预算调整后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073.5亿元,增加118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8.9亿元,保持不变;债务收入235.1亿元,增加118亿元;转移性收入609.5亿元,保持不变。调整后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070.2亿元,增加118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5.7亿元,增加32.6亿元;债务还本支出32.4亿元,保持不变;转移性支出662.1亿元,增加85.4亿元。调整后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3.3亿元,保持不变。调整后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保持平衡。

与年初预算相比,调整后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67.5 亿元,增加 66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70.9 亿元,保持不变;债务收入 175.2 亿元,增加 66 亿元;转移性收入 21.4 亿元,保持不变。调整后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58.2 亿元,增加 66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0.5 亿元,增加 18 亿元;转移性支出 177.7 亿元,增加 48 亿元。调整后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 9.3 亿元,保持不变。调整后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保持平衡。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本级此次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51 亿元,共安排 23 个举债项目,重点用于公共交通、城乡社区、教育、医

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满足了我省当前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缓解了当期财政收支矛盾,符合国家关于债券资金使用方向和新《预算法》关于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的规定;转贷市县额度规模适度,分配方案与支出安排重点向市县与基础设施项目倾斜,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新增债券发行后,我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低于财政部 2016 年分配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总体债务规模仍处于安全可控范围。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2016 年海南省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截至 2016 年 2 月底,海南省举借的 2014 年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为 88.0%,2015 年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为 67.5%。为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券管理,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省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抓紧启动债券发行,加强债券项目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转贷市县债券资金应优先保障重大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需求,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项目实施。市县要加快政府债务的置换进度,优先置换高成本债务,用好用足中央置换债政策。加强各类财政性投资基金的管理。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不得违法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严格规范 PPP 项目管理,强化物有所值的评价理念,防范变相扩大政府债务。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预警与评估体系,加强对债券项目的审计监督和绩效管理,落实债券资金使用的考核问责

机制。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和使用情况,省人民政府应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